

#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16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优化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机制 厚植数字广西人才发展动能

为适应地方数字化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各地方通过改革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优化建立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机制，强化大数据领域的人才培引，加强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据了解，山东、贵州、河南等省份开展了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取得积极成效。结合我区实际，为强化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导向，突出数字化专业人才要素作用，有必要

借鉴其他省市的做法，灵活运用职称评审政策，在我区现有职称评审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专门的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机制，培育壮大大数据专业队伍，不断增强数字广西建设的专业技术人才动能。

## 一、国内部分省市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的主要做法

山东、贵州、河南、河北等省份的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主要做法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职称评审机构。在省职改办的统筹领导下，大部分省份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并设立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具体做法上，各省有所不同，比如山东省、贵州省、四川省是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河北省是由省职改办授权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河南省是由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展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设立方面，河北省、贵州省设立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山东省设立了高级大数据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设立了大数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大数据局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在省大数据局），四川省设立省数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职称职级设置。大数据专业职称职级主要设为初级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

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具体做法上，河南省职称等级分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山东省、河北省职称等级设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四个级别，贵州省设定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五个级别。

3. 职称评审方式。主要有以考代评、考评结合和专项评审三类。如山东省初级、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高级职称采取考评结合；贵州省、河北省、北京市统一采用提交申报材料进行专项评审模式；四川省、贵阳市高级职称实行面试答辩和材料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模式。

## 二、广西建立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机制政策可期

目前，广西尚未建立专门的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机制，但在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中设立了大数据领域的相关专业。2020年6月，广西职改办发布的《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大数据领域的专业纳入工程系列进行职称评审。2021年7月，广西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在工程系列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计算机网络工程等大数据专业并实行统一申报评审。

对标山东、贵州、河南等地做法，广西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机制还难于适应数字广西建设的人才培育与发展需求，政策效能有待激活，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识别精准性

不足，由于大数据专业与其他专业技术人才共用一套职称评审标准，没有突出大数据专业的时代特点，不利于各部门发掘引进大数据领域的专业人才。二是社会引导性不强，由于专业职称定位模糊，降低了大数据专业人才技术职称的获得感，不利于引导社会青年养成大数据职业规划，各部门在制定针对大数据人才的津贴、住房补贴、教育医疗等定向支持政策也难于落地。三是人才需求特色不明显，数字广西建设关键在人才，贯通重大战略与人才供给至关重要，建立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机制有利于打通高校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发展通道，进一步强化大数据人才需求导向。

2022年12月，人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提出，分系列分专业修订职称评审标准，逐步开发专业技术类新职业标准。因此，围绕大数据专业人才的时代特点，优化建立我区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机制，以改革的办法壮大人才队伍，激活人才活力，赋能数字广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也是迫切需求。

### 三、激活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政策的工作建议

（一）优化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机制。在现有职称评审机制基础上，借鉴已有经验，建立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机制，具体做法是，将广西工程系列已设置的大数据相关专业从工程领域中独立出来，在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大数据发展局共同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设立大数据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职称职级设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四个级别，评审方式采用专项评审模式，高级以上职称采取面试答辩和材料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模式。职称评审具体工作可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组织开展。

（二）用活符合职称定位的人才激励政策。针对具有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才，建设动态调整的大数据重点人才需求库，提升人才供需的精准性。在薪酬福利、税收优惠、住房租赁、教育医疗等人才支撑政策方面加大力度，予以倾斜，切实发挥人才支持政策的激励作用，广泛汇聚大数据领域的专业人才来桂留桂发展。

（三）强化大数据人才需求导向。加大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政策的宣传，在社会上营造重视大数据人才、急需大数据人才的氛围，鼓励更多的专业人才谋划大数据职业规划，投入到大数据事业发展。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人才供需联动机制，多举措开展大数据专业人才技术与培训，引导积极申报大数据专业职称。

（执笔人：大数据发展研究课题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址：<http://gxxxxz.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